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表件：

請自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影印填寫完整，本校不另售簡章：

- 一、本校校網(<http://www.ssps.ntpc.edu.tw/>)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選/國小
(<http://www.ntpc.edu.tw/>)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及甄選日期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 email 至 ag2915@mail.ssps.ntpc.edu.tw 信箱，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另外通知(最遲於甄選當日開始甄選前補件)，有收到報名資料將以 mail 回覆，無須再來電詢問。

二、**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時間：**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報名甄選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3 招後	115.07.06(一)中午 12 時前	115.07.07(二)上午 8 時 30 分
	115.07.08(三)中午 12 時前	115.07.09(四)上午 8 時 30 分
	115.07.13(一)中午 12 時前	115.07.14(二)上午 8 時 30 分
	115.07.15(三)中午 12 時前	115.07.16(四)上午 8 時 30 分
	115.07.20(一)中午 12 時前	115.07.21(二)上午 8 時 30 分
	115.07.22(三)中午 12 時前	115.07.23(四)上午 8 時 30 分

甄選注意事項：

1. 甄選當日請於 8 時 20 分至本校教務處集合。
2.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
3. 考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入場。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正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借調缺 2 名，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上述職缺分派由本校視錄取者所具資格逕行分派。

二、國小自然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本類科教師除擔任自然科任教師職務外，尚需協助本校科展相關競賽。

三、國小音樂代理教師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課稅加置缺 2 名(預估缺)，音樂藝才班術科教師。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除擔任音樂藝才班音樂科任教師職務外，尚需負責本校音樂藝才班管絃樂團合奏練習指導及班務相關工作。

四、鐘點費代課教師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1. 每人每週上課時數約 9-21 節(甄選類科分別為社會、體育各 1 名)
2. 代課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405 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另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有關 115 學年度因應課稅方案加置教師數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依 114 學年度加置標準及核准數額預先辦理職務代理徵選作業，如加置教師方案取消或減列，致代理原因消滅，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各科別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各甄選類科、階段需具資格條件：

類科	第 3 招以後甄選
一、國小普通科	1. 國小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2. 具有公開課經驗者且提出證明者，於總分酌予加 1-5 分。
二、國小自然科	國小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三、國小音樂科	1. 國小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2. 具有管弦樂帶團經驗者或修畢管弦樂(或音樂)相關學分證明或參加國內外管弦樂比賽之得獎證明尤佳。
四、鐘點代課	國小普通科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收件資料請自行勾選。
- (二)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應有資料，如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補登，並以換發後之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名事宜；生出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相關註記不可省略)。。

(三)簡要自傳(附件 3)。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 4)。

(五)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招甄選階段以後，無則免附)

(六)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甄選應試類科筆試成績(僅適用第 1 招甄選)。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適用第 2 招以後甄選階段)。

(八)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始得受理報名。

(九)報考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 5)。

(十)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 6)。

(十一)114 學年度教師進修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十二)歷年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十三)如因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則需繳交切結書(附件 7)。

(十四)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8)。

陸、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先至教務處集合宣布當日甄選地點

柒、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筆試：筆試時間 40 分鐘，原始分數皆為 100 分，並佔總成績 20%。

二、教學演示：本項演示原始分數 100 分，佔總成績 40%，筆試之後進行教學演示時間 9-10 分鐘，以學生不在場之方式進行，依甄選類科及報名編號依序進行下列教學演示。

1.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限國小五、六年級國語科或數學科，不限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2 國小自然科代理教師：限國小自然科目，五、六年級課程，不限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3.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限國小音樂科目，五、六年級課程，不限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4. 鐘點費代課教師（以參加甄選科別進行教學演示）：

(1)社會鐘點：限社會科目，五、六年級課程，不限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2)體育鐘點：限體育科目，五、六年級課程，不限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三、口試：本項口試原始分數 100 分，佔總成績 40%，於教學演示後進行口試，時間 9-10 分鐘，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或自我介紹。

四、錄取標準：

教學演示、口試及資訊課程之實機操作測試單科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捌、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及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選/國小公告，惟如遇應試者人數眾多時則依所需作業時程順延公告時間，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於依各甄選翌日(遇周末順延至星期一)上午 8 時到 8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0)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玖、報到簽約：

請正取人員依報名甄選錄取階段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於甄選翌日(遇周末順延至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到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附則：

- 一、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並依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取消或僅列備取辦理。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四、代理教師之兼職、兼課，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授課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課活動。
- 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選/國小。
- 八、查詢電話：02-29434353 轉 810、811、812 教務處或轉 803 人事室。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住 址	□□□				
現 職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 他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是 ☐ 否 ☐				
任 教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任教科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 件 (自 行 勾 選)	☐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必填)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填)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必填) ☐ 8. 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3. 簡要自傳(附件 3) (必填) ☐ 9. 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 5-必填) ☐ 4. 合格教師證書 ☐ 10.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 6) ☐ 5. 甄選應試證(附件 4) (必填) ☐ 11. 其他專長證明 ☐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12. 切結書(附件 7) ☐ 13. 具結書(附件 8-必填)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發甄選應 試證並領 回證件正 本	報考人簽收： _____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列）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A4 不超過 2 張為原則)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_____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姓名：_____

一、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類別： ☐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應試證編號：			
時間	筆試(第 1 次免試) 實機操作測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請於當日依簡章規定甄選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測試時間 40 分鐘。	依教務處所定時間辦理，並依報名編號依序進行教學演示：每人 9-10 分鐘	於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後依報名編號依序進行：每人口試 9-10 分鐘
考場	考試當日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考試當日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考試當日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監試人員核章			
上述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網址： http://www.ssps.ntpc.edu.tw/ 】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入場。
- 二、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_____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姓名：

領域/科目			教學年級	
單元名稱			教材來源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學習目標				
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學評量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一式 3 份）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該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備註：因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正表)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限本校自辦筆試成績)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複查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副表)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類別：☐ 國小 _____ 科代理教師

☐ 鐘點費代課教師 _____ 科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限本校自辦筆試成績)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複查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積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